

你也可以投資興建運動場館

主體工程外可開發相關休閒設施 由政府協助取得用地
教部昨舉行公聽會 將修正條例草案後 報行政院核定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經營運動設施，教育部擬定草案並於昨天舉行公聽會，將參考公聽會意見修定後，報行政院核定。

近年國內體育發展蓬勃，運動場地設施需求與日俱增，但大型國際標準運動競賽場地需要龐大經費，而各級政府經費短絀、維護管理不易，教育部仿效先進國家政府民間合作模式，制定「獎

勵民間興建經營運動設施條例草案」，提供足夠誘因，吸引民間投資興建、經營，並於昨天舉行公聽會，聽取各方意見。

條例中七、八、九條明定以協調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、公有土地撥用、及協議價購私有土地方式，協助民間投資者解決大型運動設施最不易克服的用地取得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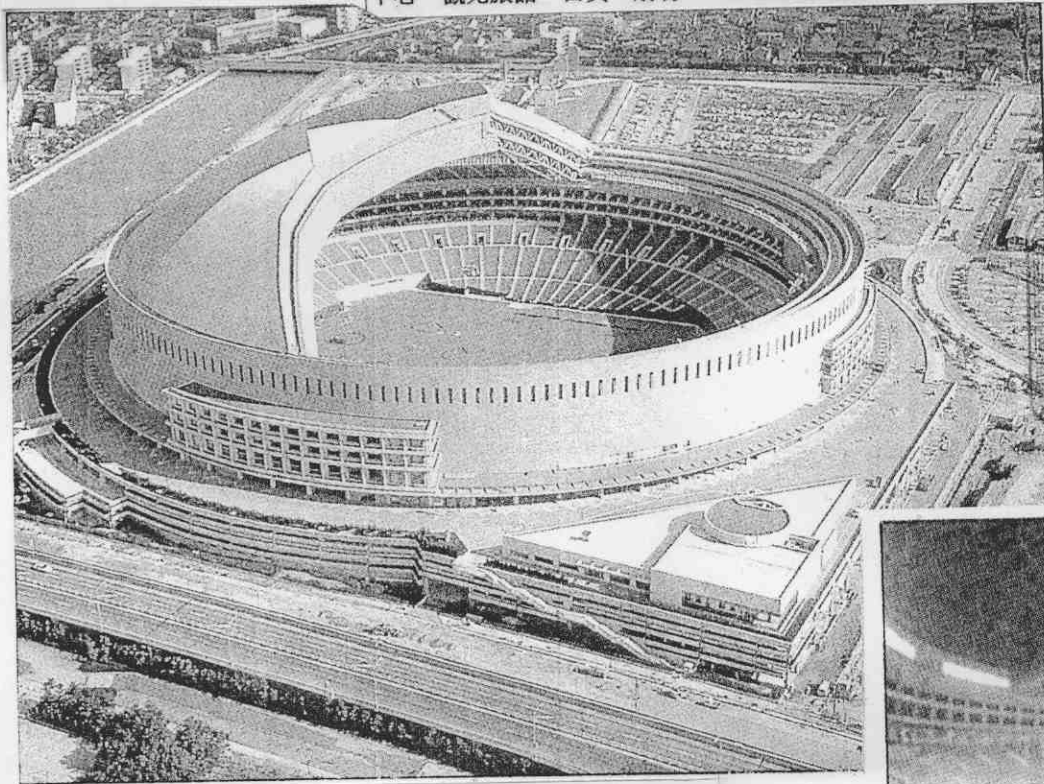
條例同時規定，體育場館之運動設施用地除主體工程外，亦得於場館內外開發經營展示、會議中心、觀光旅館、百貨、購物、

金融、餐飲、娛樂業等附屬設施，以增加運動設施的財務營收，增強民間參與誘因。

在資金取得方面，條例中規定主管機關應洽請金融機構給予長期貸款，貸款利息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。

條例中，另對費率標準、權利金、定期改善等監督與管理及申請審核等，均以明文規定。

教育部將在本周五第二次公聽會後，參考各方意見，對草案再作修正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

↑→福岡巨蛋就是一個很典型由民間投資興建的運動設施，並和娛樂、旅遊結合的例子。

